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社綜字第1070264295號

附件：修正「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部分規定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部分規定

十二、一般性補助之原則如下：

- (一)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 (二)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同業公會、體育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之申請案件，應視其活動性質、類別及前一年度配合本府推動相關政策之成果等，於活動總經費可補助項目內予以補助，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 (三) 同一申請單位依本要點及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須知規定申請補助之案件，每年最高補助二件，前案核銷完成始得申請第二案。
- (四) 交通費及門票不予補助。

十五、申請初階方案補助者，應辦理六小時以上課程或活動，並包含下列各款內容之一，且應占課程或活動時數比例二分之一以上，參與人數應達三十人以上：

- (一) 提升婦女權益方案：以促進性別平權、婦女保護、人身安全（含性騷擾防治）、提倡家務共享、婦女照顧者經驗分享、促進婦女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婦女社團組織能力培訓、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之講座、研討會、服務方案及其他推動性別平等議題之課程或活動。

- (二) 提供婦女支持性及成長性服務方案：婦女生活資訊教育訓練(應包含操作使用如臺灣國家婦女館等之婦女相關網站及資訊)、促進婦女學習成長之講座、支持團體、親職教育、研習及服務活動。
- (三) 辦理新住民服務活動方案：多元家庭價值、促進家庭關係、親職教育、親子讀書會、權益保障、促進多元文化適應(融合)及其他服務活動方案。
- (四) 辦理單親弱勢家庭服務活動方案：單親家長支持團體、親職教育、知性成長講座及其他服務活動方案。
- (五) 婦女福利工作人員專業訓練方案：法規與專業知識之研習、增進工作人員性別敏感度與性別平權意識之培訓。
- (六) 外縣市參訪與標竿學習：參與婦女社團組織能力培訓、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促進婦女權益等相關講座、研討會、會議、婦幼機構參訪或標竿學習活動方案，並應於核銷時檢附一千字以上之參訪報告一份。
- (七) 辦理婦女節、母親節、臺灣女孩日等相關婦女權益或性別倡議之慶祝活動。

十六、申請進階方案補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社區成長教育學苑：
 - 1、內容應載明當地女性人口特性及其需求，並應包含至少八小時課程，辦理婦女權益、CEDAW 宣導、婦女議題或性別平等議題探討等；另至少四小時之課程安排以各地區因地制宜並符合當地婦女之興趣、特性及需求為原則，包含身心健康類、家庭生活類、社會生活及法律常識類、自我發展類等。
 - 2、設班人數：每班人數應達三十人，其中女性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
 - 3、上課時間：以每週一次，每次至少三小時，期間以一個月以上為原則。
- (二) 婦女組織培力活動：包含辦理提升婦女團體組織能力培訓、組織領導與管理、組織生涯發展、性別與組織、數位記錄、公共發展及參與等主題。
- (三) 婦女議題溝通活動：辦理探討婦女相關議題之溝通平臺或公共論壇，其內容得包含性別平權、婦女權益、婦女照顧、婦女就業、婦女健康意識、婦女公共參與、婦女保護等議題，並撰寫一千字以上之報告一份。
- (四) 新住民培力系列課程：辦理新住民各類多元文化學習課程、新二代母語學習課程、新住民母國文化教材研發或推廣活動等，並應辦理二十小時以上課程，十五人以上始得開班。
- (五) 婦女技能暨社會關懷計畫：辦理設計系列技能學習課程，且規劃社會關懷服務，並應辦理十八小時以上，每次至少兩小時，

十五人以上始得開班。

- (六) 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課程或活動，得以知性講座、成長團體、研習、研討會、訓練參訪及營隊等方式辦理。

十八、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工作人員專業研習訓練：針對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工作人員辦理相關在職訓練（包含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推動計畫辦理之教育訓練）、工作坊、團體等相關活動，提升專業知能。
- (二) 兒童及少年培力活動：規劃本市培力方案，辦理表意權益相關之教育課程、公共參與、論壇、培力工作營、交流活動等充權項目，推動兒童及少年公民素養能力。
- (三) 兒童及少年正向活動：針對兒童及少年規劃人身安全、預防菸、酒、檳榔與毒品、網路安全、預防網路成癮、兒童權利公約等保護兒童及少年安全及預防犯罪之創新性正向活動。
- (四)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針對弱勢家庭及其子女辦理家庭訪視、電話諮詢、社區推廣、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課後臨托與照顧、簡易家務指導、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及寒暑期兒童及少年生活輔導等。
- (五) 高關懷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服務方案或支持性團體活動：針對本市藥物濫用、逃學逃家、偏差行為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規劃創新服務方案或團體活動，提升其正向社會適應。
- (六) 親職教育課程計畫或支持性團體：針對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規劃親職教育活動課程，提供個別會談、團體輔導、基礎教育課程或其他多元方式活動，增進其親職照顧功能。
- (七) 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協助弱勢少年自立生活能力準備及提升其生活適應等方案，並規劃適切自立宿舍、就業準備、就學協助、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及資源轉介等服務方案。
- (八) 未成年懷孕少女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方案：針對未成年懷孕少女及其重要之人、未成年父母及其子女提供個案管理、親職教育、育兒指導、社區或校園宣導活動及其他創新服務方案。
- (九) 特殊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計畫：針對疑似罹患愛滋病、情緒困擾、逃家逃學且不適宜在家教養之特殊兒童及少年，提供小規模、家庭化及個別化之照顧，滿足其多元需求。
- (十) 收養家庭支持計畫：針對收養家庭辦理親職教養課程、心理支持課程及支持性團體活動等。
- (十一)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之修繕空間、充實、更新或汰換設施及設備：
1、修繕空間以原已建設之空間為限。

2、充實、更新或汰換設施及設備，應檢附已達使用年限之證明，及欲更換之型錄與報價單，且相同設施及設備最多每五年補助一次。

十九、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之費用如下：

- (一) 訪視輔導事務費及交通費。
- (二) 團體領導人員費。
- (三) 戶外活動之教練費、引導員費、交通費及住宿費。
- (四) 專業人員服務費。
- (五) 個別心理輔導費、社會及心理評估與處遇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 (六) 電話諮詢事務費。
- (七) 個案研討及聯繫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
- (八) 修繕空間、充實、更新或汰換設施及設備費。
- (九) 房屋租金。
- (十) 專案計畫管理費。
- (十一) 社區課後陪伴人員費。

二十、老人福利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 (二) 醫療法人。
- (三) 財團法人基金會，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四)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五) 立案之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及社工師事務所。
- (六) 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

二十一、老人福利補助之項目，包含辦理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含失智）、老人保護、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老人福利之相關研究、訓練、推廣、規劃、編製作業手冊、教材、參訪、研討會、服務或活動方案等。

二十五、身心障礙福利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 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活動：身心障礙者社區融合、體適能、社會參與、才藝表演、競賽活動及自我成長或支持團體等福利活動，且其中參與活動之身心障礙者需占所有參加人員比例百分之四十以上。
- (二) 社會宣導或社會教育活動：以社區民眾為主要參與對象的相關社區宣導或教育型活動、聽障、視障等各種障別紀念日活動等。
- (三) 身心障礙者家庭服務活動方案：家長支持團體、親職教育、親子活動、知性成長講座及其他服務活動。
- (四) 照顧者專業訓練及研習活動：辦理家庭照顧者或機構團體工作人員之培力、教育訓練、巡迴輔導等。
- (五)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興建、修繕空間、充實、更新或汰換設施及設備。

- (六) 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
- 1、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學習技藝課程為優先補助項目，其課程每週應至少開課二十小時以上，並連續開課達三個月以上，且需實際服務十五名以上之十五歲至六十四歲身心障礙者，每名身心障礙者每週參與之時數為十小時以內。
 - 2、申請時需檢附辦理地點之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課程表、講師名冊及招生報名表。
 - 3、申請計畫應於前一年度十一月底或當年度五月底前提出。
- (七) 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服務：
- 1、辦理訪視人員培訓課程，訪視人員參加培訓後，始得提供本項服務。
 - 2、訪視內容應包括身心障礙者家庭初步需求評估與協助轉介資訊等，訪視時並應填寫訪視評估表及服務記錄表。
- (八) 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
- 1、提供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居住環境規劃、住民健康管理協助、住民之社會支持、休閒生活與社區參與、日間服務資源連結、增進住民與家人互動頻率、住民權益維護等服務。
 - 2、服務對象、人力配置、空間及場地設置等，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3、申請計畫應於前一年度十月底前提出並須經審查作業，審查委員共三名，由本府社會局主管一人、相關社會福利學者專家二人擔任。
- (九)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 1、本款之服務對象、人力配置、空間及場地設置等，依本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補助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2、申請計畫應於前一年度十月底前提出並須經審查作業，審查委員共三名，由本府社會局主管一人、相關社會福利學者專家二人擔任。
- (十) 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行政費。
- 二十六、身心障礙福利補助之費用如下：
- (一) 團體及協同帶領人員費。
 - (二)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興建、空間修繕、充實、更新或汰換設施及設備費。
 - (三) 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之生活服務員服務費及專案計畫管理費。
 - (四) 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服務之訪視人員培訓費、訪視交通費、訪視人員保險費、照顧者支持成長團體、座談會及專案計畫管理費。

- (五) 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之開辦設施設備費、專業人員服務費、個案服務費、夜間生活協助費、房屋租金及專案計畫管理費。
 - (六)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之專業服務費、開辦設備設施費、房屋租金及專案計畫管理費。
 - (七) 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行政費：另訂計畫辦理之。
- 三十四、社區發展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 精神倫理建設：
 - 1、民俗節慶、慶典活動：於元旦、元宵節、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等各節日慶祝活動，並同時宣導社會福利政策。
 - 2、社區之短期班隊：如社區成長教室、長壽俱樂部等。
 - 3、社區老人、婦女、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相關議題之一次性講座。
 - 4、績優社區觀摩活動。
 - 5、社區之圖書、刊物、電子報及網站建置。
 - 6、改善社區之環保、綠化及美化活動。
 - 7、其他為促進社區公共利益及社會福利政策之活動。
 - (二) 福利社區化方案：辦理老人、新移民、婦女、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等福利服務社區化之持續性服務方案或計畫。
 - (三) 旗艦社區領航計畫：以補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為限。
 - (四) 全區性活動：本市社區發展協會及區公所辦理之全區性社區活動，包含社區研習、人才培訓、幹部訓練、民俗體育、文教康樂等活動，並協助宣導社會福利政策。
 - (五) 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補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本項工作評鑑。
 - (六) 設置生產建設基金：以補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為限。
 - (七) 社區自主培力方案：補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工作人員培力課程。培力課程包含社區產業發展、社福醫療、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環境景觀及環保生態等，鼓勵社區利用資源調查、社區會議等方式進行自我診斷、培力，建立內部基礎共識，以發展社區資源及特色。
- 四十、社區自主培力方案之補助原則如下：
- (一) 師資及預期目標：申請計畫應明列培力師資及預期目標。培力師資應符合本府社會局福利社區化培力人才資料庫之資格。
 - (二) 課程次數及內容：培力課程之次數，由培力師資評估。課程以三個月為一期，每期最多四次課程。每年原則補助一期，經本府社會局同意後得延長一期。
 - (三) 紀錄：培力師資及受培力協會於每次培力課程結束後，應撰寫培力紀錄，並於二週內送正本予區公所備查，由區公所傳真本府社會局留存。
- 四十一、社會救助及遊民輔導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二) 財團法人基金會，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三) 立案之社會團體。

四十二、社會救助及遊民輔導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 社會救助研習訓練：包含自立脫貧、災害救助、遊民輔導、實物銀行等研習訓練或研討會。
- (二) 低溫時期加強關懷計畫：當中央氣象局發布十度以下低溫特報時，提供熱食及禦寒物品等。

四十三、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二) 財團法人基金會，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三) 立案之人民團體。
- (四) 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

四十四、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之項目為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遊民、更生人等社會福利及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之方案或計畫。

四十五、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之審查作業：

- (一) 初審：本府社會局主辦業務單位對申請單位函送之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應填具審查彙整表，檢附申請計畫（不含申請單位其他應備文件）提送複審。
- (二) 複審人員，由本府社會局一層主管一人、主辦業務單位、會計室、學者與社會福利團體代表三至四人擔任，其中本府社會局一層主管為召集人，並由其指定複審人員一人為副召集人。

四十六、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之費用如下：

- (一) 臨時酬勞費。
- (二) 差旅費。
- (三) 翻譯費。
- (四) 口譯費。
- (五) 專案計畫管理費。
- (六) 專業服務
- (七) 其他費用。

四十七、本要點所定各類及各項目之補助中，屬綜合性項目之費用者如下：

- (一) 講師鐘點費。
- (二) 講師交通費。
- (三) 印刷費。
- (四) 教材費。
- (五) 材料費。
- (六) 文宣費。
- (七) 文具紙張費。
- (八) 場地租金。

- (九) 場地布置費及器材租金費。
- (十) 膳費及茶水費。
- (十一) 撰稿費。
- (十二) 圖片使用費、版權費、影片公播費。
- (十三) 相片沖洗費及攝錄影費。
- (十四) 郵資。
- (十五) 保險費。
- (十六) 獎杯、獎座、獎牌或獎狀費。
- (十七) 雜支費。
- (十八) 交通費。
- (十九) 門票。
- (二十) 裁判費。

四十八、其他費用：本要點未列舉之費用項目，且與活動計畫相關者，核實補助。

四十九、經本府專案核定補助之社會福利服務方案或其他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其補助項目、基準及金額不受本要點其他各點規定之限制。